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00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005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一条第一点】“根据预案，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协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有限”）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现有资产具体情况，该现有资产是否构成业务。若公司现有资产构成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作出风险提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已处置了下属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和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等亏损子公司。上市公司剩余的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持有的土地、厂房及生产线等资产及新设立的子公司江阴蒙迪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阴市霞客彩

纤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将现有主要资产注入该子公司并独立运营，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即对该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若无法成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承诺将以现金进行收购，上市公司将不保留任何原有业务。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20,667.70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63%。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我们结合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判断，我们认为本次预案披露的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专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越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